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1 號



- 裝
訂
- 一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，其配偶所得合併後，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，因申報時，義補第 11004543000 號令第 1 點規定，原納稅義務人既已死亡免予處罰，對該生存配偶，亦免予處罰。
 - 二、廢止本部 6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0475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890454037 號函。
- 線

部長蘇建榮